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市场准入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表1 按台（套）办理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类型 | 份数 | 其他要求 |
| 1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原件 | 2 | 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时，提交《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表》 |
| 2 |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 复印件 | 1 |  |
| 3 | 委托书（附受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 | 1 | 委托他人办理时，须提交 |
| 4 |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 复印件 | 1 |  |
| 5 |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 复印件 | 1 | 1、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 设备，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告;  2、拆卸移装后的设备，提交装后检验报告；  3、不需要安装监督检验的压力容器，须提交《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
| 6 | 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 复印件 | 1 | 适用于车用气瓶 |
| 7 | 压力容器安装质量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需要安装的压力容器，须提交 |
| 8 |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 原件 | 1 | 余热锅炉不需要提交 |
| 9 | 分汽（水）缸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 复印件 | 1 | 有分汽（水）缸时，须提交 |
| 10 | 压力管道元件的产品合格证（含产 品数据表） | 复印件 | 1 | 连接有总长小于或者等于 1000朵管道的锅炉 、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或 机械设备系统中的压力容 器办理使用登记时，须提交 |
| 11 | 机动车行驶证 | 复印件 | 1 | 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
| 12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复印件 | 1 | 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
| 13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 原件 | 1 | 移装的设备办理使用登记，须提交 |
| 14 | 维保合同 | 复印件 | 1 | 电梯使用登记时 |

注：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表2 变更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类型 | 份数 | 改造变更 | 移装变更（行政区域内） | 移装变更（跨行政区域内） | 单位变更（原使用单位办理） | 单位变更（产权单位办理） | 更名变更 | 达到设计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
| 1 | 使用登记表 | 原件 | 2份 | √ | √ | √ |  |  | √ |  |
| 2 | 原使用登记证、原使用登记表 | 原件 | 1份 | √ | √ | √ | √ | √ | √ | √ |
| 3 | 改造质量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1份 | √ |  |  |  |  |  |  |
| 4 | 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 | 复印件 | 1份 | √ |  |  |  |  |  |  |
| 5 | 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 | 复印件 | 1份 |  | √ | √ |  |  |  |  |
| 6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 原件 | 1份 |  |  | √ | √ | √ |  |  |
| 7 | 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 | 复印件 | 1份 |  |  |  | √ | √ |  |  |
| 8 | 产权证明文件（适用于申请人为产权单位） | 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  |  |  | √ |  |  |
| 9 |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  |  |  |  | √ |  |
| 10 | 检验或安全评估合格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1份 |  |  |  |  |  |  | √ |
| 注：1、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时，在原登记机关按移装变更办理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移装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按台（套）办理”和“按单位办理”要求向移装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使用登记；  2、单位变更时，由原使用单位向登记机关按单位变更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单位变更后，新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按台（套）办理”和“按单位办理”要求重新申请使用登记。 | | | | | | | | | | |

表3 停用、报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数量 | 材料形式 | 要求 | 停用 | 报废 |
| 1 |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 原件 | 1份 | 纸质 |  | √ | √ |
| 2 | 原使用登记证、原使用登记表 | 原件 | 1份 | 纸质 |  |  | √ |
| 注：1、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在停用后30日内告知登记机关；  2、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3、非产权所有者的使用单位经产权单位授权办理特种设备报废注销手续时，需提供产权单位的书面委托或者授权文件。 | | | | | | | |

表4 遗失补证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数量 | 材料形式 | 要求 |
| 1 |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 复印件 | 1份 | 纸质 |  |
| 2 | 遗失补证自我申明 | 原件 | 1份 | 纸质 |  |

注：1、相关表格请到：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ynzwfw.yn.gov.cn](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1817—%3e网上办事—%3e曲靖)/portal/#/home）下载栏获取。

1.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经办单位公章，使用本机关制式相关委托书（产权单位法人代表亲自办理除外）以及验证受委托实际办理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3、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一次性申请登记数量超过50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延长至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市场准入科（春晓路35号， 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需要现场勘验的，组织现场审核，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审批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具备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自然人等。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或个人)具有合法的身份（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复印件）；

2、所购买的特种设备由取得许可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3、有与设备使用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且持证上岗；

4、有维护保养能力，或者与专业维护保养单位建立了合同关系，能够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5、有健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不符合以上条件；

2、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但不在公共场所使用的；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全部条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市场准入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99。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yn.gov.cn](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1817—%3e网上办事—%3e曲靖)/portal/#/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审批流程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不符合**

**不符合**

**发放《不予受通知书》**

**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符合**

**材料审核结果**

**材料审核**

**审查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审查结果**

**材料需**

**要补正**

**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符合不予受理情形**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

**决定**

**补正后材料符合要求**

**发放《准予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提出登记（申请）**

**涉及相应后置审批事项**

**材料核实**

**准予登记**

**驳回登记**

**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不予受理**

**告知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发放《登记驳回通知书》**

**需要补正材料的**

**告知补正材料**

**补正符合要求**

**补正不符合要求**

**受理**

**不予受理**

**书面审查结果**

**书面审查**

**制证、发证**

**（在受理窗口领取）**

**符合**

**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附件：**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委托书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附件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委托书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https://baike.so.com/doc/5409976-564802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安全法》规定，向您局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现委托 公司 将相关资料提交你局，办理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事宜。受委托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使用单位公章）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电话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信息附表内

|  |
| --- |
| （受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请根据实际办理业务将“使用登记”调整成注销、停用等对应业务字符）

**注：仅供参考。**

附件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登记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基本情况 | 设备种类 |  | 设备类别 |  |
| 设备品种 |  | 产品名称 |  |
| 设备代码 |  | 型号（规格） |  |
| 设计使用年限 |  | 设计单位名称 |  |
| 制造单位名称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  | 型式试验机构名称 |  |
| 设备使用情况 | 使用单位名称 |  | | |
| 使用单位地址 |  | | |
|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内编号 |  | 设备使用地点 |  |
| 投入使用日期 | 年 月 日 | 单位固定电话 |  |
| 安全管理员 |  | 移动电话 |  |
| 产权单位名称 |  | | |
| 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设备检验情况 | 检验机构名称 |  | | |
| 检验类别 |  | 检验报告编号 |  |
| 检验日期 |  | 检验结论 |  |
| 下次检验日期 |  | | |
| 在此申明：所申报的内容真实；在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且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产品数据表  使用单位填表人员： 日期：  (使用单位公章)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  登记机关登记人员： 日期：  (登记机关专用章)  使用登记证编号： 年 月 日 | | | | |

注：本式样适用于按台（套）进行登记的特种设备。